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102.04.26 健康促進委員會議通過

110.03.02 健康促進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 (二) 91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70 號公布「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三) 國教署 102 年 4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36587 號函訂定。
- (四) 國教署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05261 號函訂定。

二、目的：

增進師生妥善處理緊急傷病之能力，以期將傷害減至最低程度。

三、緊急傷病項目：

- (一) 急性腹瀉、嘔吐
- (二) 急性腹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 (三) 急性出血。
- (四) 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 (五) 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 (六) 呼吸困難。
- (七) 意識不清。
- (八) 異物進入體內。
- (九) 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 (十) 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 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 (十二) 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 (十三) 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及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四、教職員工之分工與職責：

職稱	分 工 職 責
校長	綜理一切事務，遇有重大傷病時，向相關主管教育機關報告事故發生原因及處理過程。
學務主任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事項，遇有重大傷病時報告校長及安撫家長。
主任教官	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事項及統一發言窗口，重大傷病通報相關單位行政事項。
衛生組長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生輔組長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教官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事故現場秩序管控、事件原因的了解及學生情緒安撫。
護理師	緊急救護、現場救護工作控管、與醫療單位之聯繫、後續追蹤。
導師	緊急救護、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陪同到院、後續追蹤輔導。
任課教師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教職員工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教務處	協助安排調派代課事宜。
總務處	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輔導處	心理復健與後續追蹤輔導。

五、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圖圖示內容實施(如附件)。

六、實施內容：

(一) 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

1. 一般狀況可行動者（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

由現場教職員工初步處理（如加壓止血等），並護送至健康中心救護處置，經評估後送醫或觀察。

2. 傷病無法行動者，由現場教職員工初步處理，並指派二名人員至健康中心攜帶擔架或輪椅以利護送，並請護理人員前往救護。

3. 已無呼吸或心跳者，現場人員應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且請他人協助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救護，並立刻連絡 119 救護車送醫。

4. 事故發生時，如非上班時間段或遇護理人員不在校時，現場人員應立即派員通報導師、教官室(校安中心專線電話 037-330955)並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連絡 119 送醫。

(二) 與家長之聯繫：導師及教官負責傷病學生之家長連繫工作。

(三) 傷病學生送醫救護：

1. 護送就醫地點：

- (1)一般狀況：先以電話聯絡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送醫就診為優先。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則依聯絡電話家長指定醫院協助送醫。若聯絡不上家長，依緊急救護原則，以就近地區教學醫院大千醫院為優先。
- (2)特殊狀況時：先依緊急救護原則，以就近地區教學醫院大千醫院為優先。學校並得視傷病(緊急大量傷患)情形評估送醫地點為地區教學醫院(部苗、大千、弘大)為選擇。情況特殊，若未能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者，仍應繼續執行緊急傷病處理。

2.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 (1)一般傷病狀況無立即性生命危險者：
①導師、任課老師②教官③護理師④主任調派學務處人員。
- (2)特殊狀況或有生命危險者：
由護理人員護送就醫，任課老師或導師陪同向家長說明。

3. 送醫之交通工具：

- (1)119 救護車。
- (2)教職員工自用車或計程車。

4. 救護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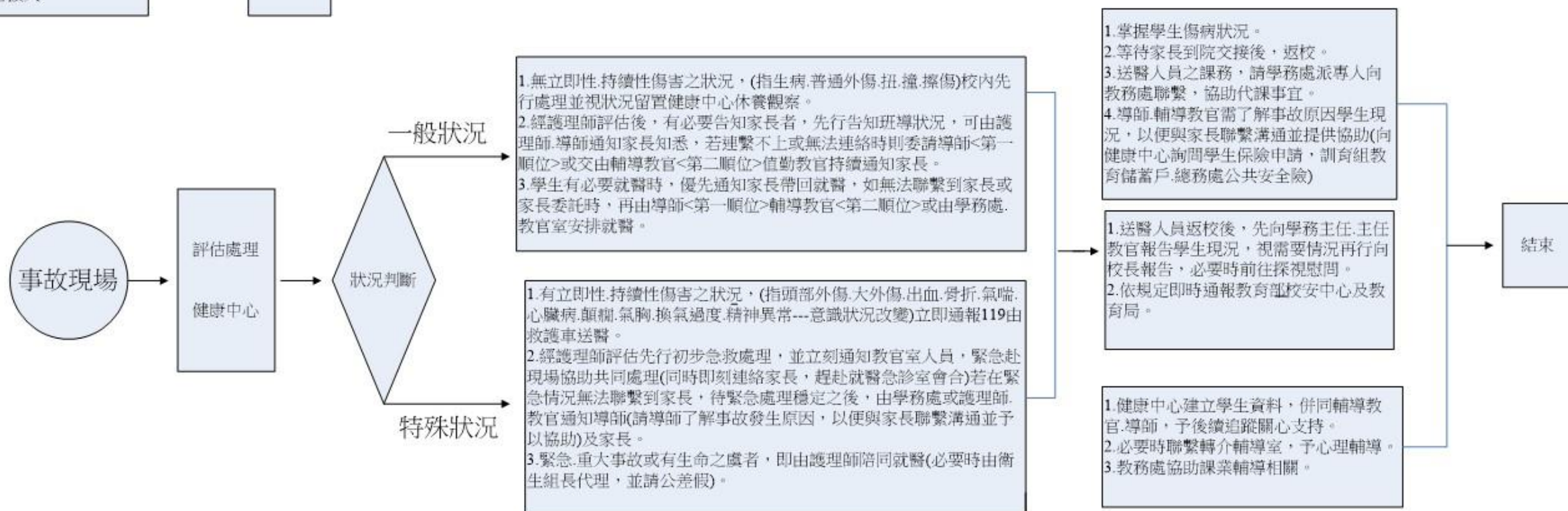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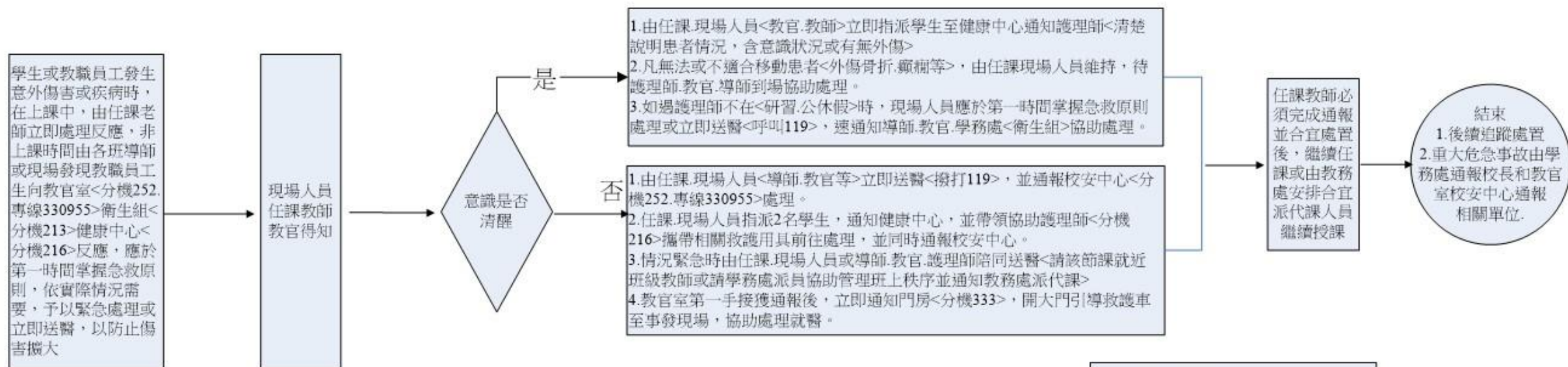
- (1)交通經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生家長支付。情況特殊者由學校相關經費(如教育儲蓄戶、學務處業務費等)支應。
- (2)醫療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生家長支付。情況特殊者由學校相關經費(如教育儲蓄戶、學務處業務費等)支應。
5. 職務代理：送醫人員視同公差假。行政人員依本校職務代理人排定依序代理。如須由導師及任課教師處理時，應將該班該節課務委由最鄰近班級之任課教師代理，並請教務處安排調代課事宜。
6. 呼叫 119 專線支援時之注意事項：求援時應說明：確切地址、傷患人數、狀況、性別、年齡、姓名、發生時間及所需支援事項並儘可能留聯絡電話給對方。

七、緊急連絡電話：

緊急救護：		5. 學校電話：	
1. 救護專線	119	健康中心	338946 (356001*216)
2. 大千醫院	357125	校安中心	330955 (教官室 356001*252*253)
3. 衛生福利部		學務處	356847 或 356001*212*213
立苗栗醫院	261920	總務處	356001*312*313
4. 弘大醫院	361188	教務處	356001*112*113

八、本辦法經健康促進委員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簽請核可後，修訂之。

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圖(B0106)



緊急救護：

- | | |
|------------------|--------|
| 1. 救護專線 | 119 |
| 2. 大千醫院 | 357125 |
| 3. 衛生福利部
協和醫院 | 352631 |
| 4. 弘大醫院 | 361188 |

5. 學校電話：

- | | |
|------|-----------------------------|
| 健康中心 | 338946 (356001*216) |
| 校安中心 | 330955 (教官室 356001*252*253) |
| 學務處 | 356847 或 356001*212*213 |
| 總務處 | 356001*312*313 |
| 教務處 | 356001*112*113 |